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建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67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6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本次职代会选举林宝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

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